

智財第一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First Contact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TCRI's Consultation Services

文／許峰旗 Hsu Fong-chi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組副研究員)

在推動臺灣工藝發展的過程中，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日益重要。本文以三個個案輔導案例，說明與介紹國立臺灣工藝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前的準備與宣導、內外部專責單位、侵權事件的協助、智財權申請協助等四方向，積極主動提供工藝家或業者，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諮詢服務與協助輔導，解決相關糾紛，或為著作人及業者爭取權益。

How to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is a major issue in the craft development process in Taiwan. The efforts of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NTCRI) to safeguard IP from raising the public's awareness, setting up both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mpetent units, assisting with dealing with IP infringement cases to IP application are illustrated by three cases in this article. The NTCRI provides legal consultation and assistance for artists and private companies proactively to help resolve disputes and promote IP rights for them.

前言

無論從國家文化、經濟或教育政策來看臺灣工藝發展，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的保護都是非常重要的焦點。因為早期臺灣的外銷手工業多數涉及仿冒抄襲，甚至引發國際醜聞，這是文化、教育的不足。而近年來臺灣的創意設計卻反而成為國外仿冒的對象，所以如何保護臺灣工藝界的智財權，是影響工藝界是否願意投資研究創新與產業發展的關鍵，也是臺灣加入WTO等世界貿易協定中重要的約定內容之一。

關於智財權的相關法律，包括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公平法、營業秘密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其中略有不同的保護範圍，例如著作權法在保障著作人偏向藝術文化層面的著作權益；專利法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商標法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公平法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營業秘密法為保障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原住民保護條例當然是保護原住民相關文化。

智財諮詢服務介紹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保護臺灣工藝界的智財權，主要的作法可分為四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準備與宣導、內外部專責單位、侵權事件的協助、智財權申請協助等。

在事前的準備與宣導措施方面，本中心自2009年起即聘請賴文智律師進行工藝智財保護案例法律探討報告書，供本中心同仁及外界工藝家參考。也在本中心網站特別設置智財法律案例與Q&A專區供民眾查詢。近年來更主動積極辦理多場工藝智財講座，讓工藝界人士可直接請教律師或專家學者相關問題。

由於近年來智財相關業務計畫越來越多，工藝界智財案例也層出不窮，故本中心特別成立內部跨組室小組，由典藏組同仁擔任窗口，協助答覆同仁及外界工藝家智財法律問題。外部則成立研究發展管理委員會，成員多為專業律師、工藝界領袖、企業主等，協助本中心及工藝界審理工藝研發智財事宜。

所以本中心不僅處理內部智財問題，連外界工藝家的侵權案例也積極協助諮詢、訪談、實勘及主持調解會議，提供免費存證信函撰擬，處理案例包括葉佳讓、柯錦中、李萬財等工藝家遭侵權案，均由本中心完滿解決，為工藝家爭取權益。

案例分享

案例1 葉佳讓之「好柿會花生」

本案為某全國知名團體販售「工藝之家」葉佳讓的「好柿會花生」商品數年，因銷路頗佳，故又引進雷同商品，同時同地販售，商標、作品樣式、材質均幾乎相同。

由於對方為全國知名團體，而葉佳讓僅

是個人身分，故葉要求對方將雷同商品撤櫃、登四大報道歉、要求一元賠償損害，並必須退回有對方LOGO的商品1800件等遭受拒絕，葉佳讓只好轉向本中心求助。

慶幸的是，葉佳讓對商標權部分曾詳細詢問過本中心法律顧問，故對商標概念認識頗深，所以該作品曾僅花費數千元申請註冊商標，而該團體的雷同商品也沿用本商標，取「好柿會花生」（好事會發生）的吉祥寓意，故此部分成為本案勝訴的保障。

本中心以政府身分與對方代表律師洽詢，起先仍遭閉門羹；後取得葉佳讓授權，並蒐集相關證據、法條與判決案例而強勢介入，終於順利邀集對方代表及律師、葉佳讓於本中心召開調解會議，由本中心擔任調解人，除為顧及對方知名團體名譽，不再要求登報道歉外，幾乎成功達成所有條件。

後來，葉佳讓更深信智財權對工藝創作的保障功效，所以量化產品均另申請臺灣與對岸的商標權，例如「平安鮭」（平安



葉佳讓 好柿會花生（圖／葉佳讓）



葉佳讓 愉筷 (圖/葉佳讓)

(中上) 柯錦中 「年年吉祥」漆線雕聚寶盆 (圖/柯錦中)

(中下) 柯錦中 「福在眼前」漆線雕聚寶盆 (圖/柯錦中)

(右上) 柯錦中 「天地呈祥」漆線雕聚寶盆 (圖/柯錦中)

(右下) 柯錦中 「龍鳳雙喜」漆線雕聚寶盆 (圖/柯錦中)

歸)、「愉筷」(魚筷/愉快、銀魚/盈餘、阿里山紅檜/筷、日月潭魚)等,連「會花生好柿」(會發生好事)都另外申請註冊商標。這些具臺灣特色吉祥寓意的工藝品,其實就是我國最好的智慧財產與文創產業;套句葉佳讓的話:「好的伴手禮,讓人永遠記得你!」

案例2 柯錦中之「天地呈祥」漆線雕聚寶盆

本案為「工藝之家」柯錦中獨創之漆線雕聚寶盆作品遭大陸淘寶網及臺灣某代理商販售雷同作品,大陸淘寶網甚至以「臺灣工藝之家」名號販售作品,而臺灣代理商並聲稱擁有專利證書,在淘寶網網站及臉書均可看到銷售雷同作品。

由於本案涉及對岸,打國際官司不易,故柯錦中尋求本中心之協助。本中心

典藏組蒐集相關資料後,除至柯錦中家詳談、拍攝作品,並扮演消費者至該代理商勘察,特別詢問該類作品,並藉機拍攝,發現與柯錦中作品雷同度極高,但精緻度與神韻卻有天壤之別;而當要求該公司提供專利證書參考時,對方卻支吾其詞。

確認淘寶網及該代理商確有違法情事,本中心即發信通知淘寶網要求下架,並協助柯錦中代擬存證信函發送該代理商,後來在一週的時間內,即成功達成仿冒品於網路及實物販售店下架,圓滿達成目標。

案例3 李萬財之「守柔」躺椅

本作為洪達仁(達大居室公司)參加本中心1994年第二屆工藝之夢獲得第一名作品。但本作實為李萬財製作,當時李萬財受洪達仁雇用製作許多家具作品,在無契約約定下,被洪達仁以個人名義參

加許多政府部門比賽，均未告知李萬財，得獎後獎金也由洪達仁獨領，老實的李萬財事後得知也一直未向本中心檢舉告發。

但依據著作權法1992年版本規定，受雇人於1992年6月至1998年1月期間完成職務上著作，如無契約約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所以該作品著作權應屬於李所擁有。

1995年李萬財離職後，以其製作之類似作品參展銷售，反被洪達仁控告違反著作權，經多年纏訟，1998年高等法院才判決李萬財無罪，但這期間李萬財遭受多年精神上之困擾，實難以言喻。

本案因本中心典藏組權利盤點時連絡不到洪達仁才意外發現此事，主動實地勘察李萬財工作室，證明李確為作品著作人，所以本中心經典藏審議會討論後，立即增列李萬財為共同創作者，可謂伸張了遲來的正義。至於洪達仁是否為設計者，目前無證據顯示，且洪疑因移居大陸，無法聯繫證實或提供反證，所以暫時仍列洪

為著作人之一。

結語

對臺灣工藝家或一般工藝廠商而言，智財權法律過於複雜，且往往採屬地主義，也就是如果要到外國生產行銷，也必須到該國申請商標、專利，所以臺灣工藝家與廠商往往放棄申請註冊，但如真遇上仿冒販售，也只能自認倒楣。

以國家的工藝政策而言，臺灣工藝界需要的正是智財權的諮詢服務、協助保護與遏止歪風。目前僅靠不斷修法或與其他各國的貿易協定，其實都是成效有限，因為法律保護的僅是懂法律的人，而一般弱勢的工藝界是缺乏複雜的法律知識，也不願去深入了解。所以本中心積極主動地為臺灣工藝家提供許多智財法律諮詢服務與協助輔導，未來還會爭取經費，讓弱勢的個人工藝家與微型工坊能申請專利與商標補助，以維護臺灣工藝界的智財權益，讓臺灣工藝品牌能更無後顧之憂進軍國際舞臺！🌱



李萬財 守柔（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